

《古樂經傳》

汪舒旋

校注

通釋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《古樂經傳》

汪舒旋

校注

通釋

GUYUEJINGZHUAN
TONGSHI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:舒 星
責任校對:袁 捷
封面設計:墨創文化
責任印製:王 煒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《古樂經傳》通釋 / 汪舒旋校注. — 成都: 四川大學出版社, 2015. 3

ISBN 978-7-5614-8432-6

I. ①古… II. ①汪… III. ①古代音樂—研究—中國
IV. ①J609.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5) 第 059553 號

書名 《古樂經傳》通釋

校 注	汪舒旋
出 版	四川大學出版社
地 址	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(610065)
發 行	四川大學出版社
書 號	ISBN 978-7-5614-8432-6
印 刷	郫縣犀浦印刷廠
成品尺寸	148 mm×210 mm
印 張	6.5
字 數	173 千字
版 次	2015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定 價	28.00 圓

版權所有◆侵權必究

◆讀者郵購本書,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。

電話:(028)85408408/(028)85401670/
(028)85408023 郵政編碼:610065

◆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
寄回出版社調換。

◆網址:<http://www.scup.cn>

《樂經》概說

春秋以前的典籍經孔子手訂，乃有所謂“六經”。雖稱“六經”，實則漢代以降文獻流傳只有“五經”，其闕者即《樂經》。清代考據學大興，輯錄考訂《樂經》的著作大增，李光地撰《古樂經傳》便是其中一種。此書以儒家經典為主，對先秦音樂觀資料進行彙編，同時也是清儒在兩千多年後對傳統音樂觀的重新闡釋。

（一）《樂經》的面貌

《莊子·天運》云：“丘治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《易》《春秋》六經，自以爲久矣，孰知其故矣。”《天下》篇亦云：“其明而在數度者，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。其在於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者，鄒魯之士、搢紳先生多能明之。”《荀子·儒效》曰：“故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之歸是矣。《詩》言是，其志也；《書》言是，其事也；《禮》言是，其行也；《樂》言是，其和也；《春秋》言是，其微也。”出土文獻如郭店楚簡《性自命出》《六德》亦將《詩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《易》《春秋》並稱。可見先秦之時，“六藝”作爲學官以之教國子、貴族以之化下民的教育範本，其各部分在實踐中是緊密結合的，如孔子云：“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”。《論語·子罕》云：“吾自衛返魯，然後《樂》正，《雅》《頌》各得其所。”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云：“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，於是論次《詩》《書》，修起《禮》《樂》。”亦可見孔子所述，確有《樂經》在內。

然漢立五經博士，獨缺《樂經》，由此關於《樂經》內容及其亡佚問題，聚訟不已。歷代見解基本如下。

《樂經》原無其書，是《詩》《禮》之曲調。如明代劉濂《樂經元義》云：“愚謂《樂經》不缺，‘三百篇’者《樂經》也。”朱載堉《樂律全書》亦云：“劉濂指《詩經》即《樂經》，其論甚精。”

一說古存而今亡，東周列國禮壞樂崩，又經秦火，《樂經》亡佚。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齊宣王云：“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，直好世俗之樂耳。”劉勰《文心雕龍》云：“秦燔《樂經》。”《隋書·音樂志》沈約云：“竊以秦代滅學，《樂經》殘亡。”

一說實未亡佚，即《周官·大司樂》是也，《禮記·樂記》亦有所錄。如李光地輯《古樂經傳》。

而如《漢書·王褒傳》云：“選好事者令依《鹿鳴》之聲習而歌之。”《漢書·禮樂志》云：“漢興，制氏以雅樂聲律，世在樂官，頗能紀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。”《晉書·樂志》云：“杜夔傳舊雅樂四曲，一曰《鹿鳴》，二曰《騶虞》，三曰《伐檀》，四曰《文王》，皆古聲辭。”可見漢晉間仍有遺聲，非一朝亡于秦火。

又《隋書·樂志》載牛弘奏云：“臣聞周有六代之樂，至《韶》《武》而已。秦始皇改周舞曰五行，漢高帝改韶舞曰文始，以示不相襲也。”“據此而言，遞相因襲，縱有改作，並宗於《韶》。”“漢末大亂，樂章淪缺，魏武平荊州，獲杜夔，以爲軍謀祭酒，使創雅樂。時散騎侍郎鄧靜善詠雅歌，樂師尹胡能習宗祀之曲，舞師馮肅曉知先代諸舞。總練研精，復於古樂，自夔始也。”《晉書·樂志》云：“及太和中，左延年改夔《騶虞》《伐檀》《文王》三曲，更自作聲節，其名雖存，而聲實異。”“及晉初，食舉亦用《鹿鳴》。至泰始五年，尚書奏，使太僕傅玄、中書監荀勗、黃門侍郎張華各造正旦行禮及王公上壽酒、食舉樂歌

詩。荀勗云：‘魏氏行禮、食舉，再取周詩《鹿鳴》以爲樂章。又《鹿鳴》以宴嘉賓，無取於朝，考之舊聞，未知所應。’勗乃除《鹿鳴》舊歌，更作行禮詩四篇，先陳三朝朝宗之義。”可見《樂經》遺聲，亡于歷代改作。

而現今在沒有確鑿的出土實物證明時，對《樂經》的性質、內容不可輕下定論，但仍可根據五經及傳記子史進行推測。現存五經多是舊史性質的記載，孔子訂六經則是對傳世文獻的整理，而後世經師才加以理論性的文字發明。《四庫全書總目·樂類小序》曰：“沈約稱‘《樂經》亡于秦’，考諸古籍，惟《禮記·經解》有‘樂教’之文，伏生《尚書大傳》引‘辟離舟張’四語，亦謂之《樂》，然他書均不云有《樂經》。大抵《樂》之綱目具於《禮》，其歌詞具於《詩》，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。漢初制氏所記，蓋其遺譜，非別有一經爲聖人手定也。《隋志》：‘《樂經》四卷。’蓋王莽元始三年所立；賈公彥《考工記·磬氏疏》所稱‘樂曰’，當卽莽書，非古《樂經》也。”《四庫總目》以爲“非別有一經爲聖人手定”恐不恰當，但論《樂經》性質頗有道理。

總之，從詩樂禮的關係及音樂演奏實際來看，認爲《詩》是《樂經》的歌詞，《樂經》包含詩禮用樂的曲譜，《周禮·大司樂》屬於《樂經》中職官、制度類文字記載，《禮記·樂記》是對《樂經》所作的傳，應當是比較合理的。換言之，《樂經》的內容很可能包括了：配《詩》的曲譜，無詞的曲譜，皆可配禮；禮樂類職官；樂曲、樂器的製作及其歷史。又樂譜、樂器製作關乎律制，律制與度量衡、曆法相關，歷代皆有更作，職官設置亦如是。因此《樂經》中關於樂譜、樂器製作、職官的記載便易亡于改作，其歷史亦散見他經與諸子史傳記。但是，樂用、樂教的理念屬於思想核心，能夠流傳并影響于秦漢以後之中華文化，歷代史書所載《樂志》與宮廷雅樂傳統便可見一斑。

(二)《古樂經傳》與《樂經》關係及其結構

由上可見，并不能因《樂經》已亡，便忽略其學術、思想價值。而只有當確信《樂經》存在且具有文本形式，才有對《樂經》之補作與輯佚。略考史載，如漢代有陽成子長作《樂經》，唐有李玄楚《樂經》三十卷，宋有房庶《補亡樂書總要》三卷，元有余載《中和樂經》二卷，明有湛若水《古樂經傳》三卷、楊繼盛《擬補樂經》一卷、張鳳翔《樂經集注》二卷，清有李光地《古樂經傳》五卷、張宣猷《樂經內編》二十卷，王謨《漢魏遺書鈔》、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亦有輯佚。輯佚之書，亦各有存亡，今存者，以明清兩代居多。

而清代本為輯佚學之巔峰，李光地《古樂經傳》一書相對體例較好、內容較完整、主次較分明。此書結構如下。

卷一：《樂經》，取自《周官·大司樂》章，主論掌樂、教樂之職官。

卷二：《樂記》，取自《禮記·樂記》，改《樂記》十一篇為十章，主論樂之起源、作用，即樂教理論的系統闡發。

卷三：附《樂經》，雜采《易》《書》《詩》《禮》等經論樂者。

卷四：附《樂記》之《聲律篇》，雜采傳記子史如《管子》《孟子》《史記》《漢書》所記，主論音律制度。

卷五：附《樂記》之《樂教篇》《樂用篇》，亦雜采傳記子史所記。並附李氏樂論三篇——《論分樂合樂》《論古今舞》《論十二律名》。

由上可見，此書輯佚的內容，基本屬於先秦秦漢常見樂論，彙集樂教、樂制資料齊備而有體系，可稱學者瞭解經學音樂觀的人門正路。其對《樂》經、傳的區分也較合理。李氏所作注釋，亦以輯佚所據底本的通行注疏為主，間下自己判斷，較為簡明。其孫李清植跋曰：“覽者知是編之意，所以為古書之解詁而非作

也。”故用此書作為《樂經》釋讀之文本。

（三）《古樂經傳》的作者與成書概況

《古樂經傳》作者李光地（1642—1718年），字晉卿，號厚庵，福建安溪人，世稱安溪先生。康熙九年（1670）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九年（1680）任內閣學士。二十九年（1690），升任兵部侍郎，越四年，兼提督順天學政。三十五年（1696）仍任順天學政，逾年授工部左侍郎，留任學政。再逾年，授直隸巡撫。四十四年（1705）擢升為文淵閣大學士。五十七年（1718）卒於官，享年七十七。《清史稿》有傳，另道光五年（1825）有其孫清植所撰《李文貞公年譜》刊本，道光六年（1826）有清植弟清馥所撰《榕村譜錄合考》刊本。

其著作有：《大學古本說》一卷，《中庸章段》一卷，《中庸餘論》一卷，《中庸四記》一卷，《論孟劄記》四卷，《周易觀象》十二卷，《周易通論》四卷，《尚書解義》二卷，《詩所》八卷，《洪範說》二卷，《春秋毀餘》四卷，《孝經注》一卷，《朱子禮纂》五卷，《古樂經傳》五卷，《離騷經注》一卷，《參同契注》一卷，《陰符經注》一卷，《曆象本要》一卷，《握奇經注》一卷，《二程子遺書纂》二卷，《朱子語類四纂》五卷，《通書注》一卷，《正蒙注》二卷，《榕村講授》三卷，《古文精藻》二卷，《韓子粹言》一卷，《易義前選》五卷，《名文前選》六卷，《程墨前選》二卷，《榕村字畫辨訛》一卷，《榕村韻書》五卷，《榕村藏稿》四卷，《榕村詩選》九卷，《榕村語錄》三十卷，《榕村集》四十卷，《榕村別集》五卷等。

李氏少好六經章句之學，宗程朱、反陸王，乃清前期理學名臣。其為人與治學頗有非議。如三藩之亂時，出賣友人陳夢雷以求飛黃騰達。其政治生涯亦深諳權術詭詐。其宣導程朱理學，亦與康熙對程朱理學之提倡有關。但此書關於先秦音樂，其孫清植跋曰“覽者知是編之意，所以為古書之解詁而非作也”，可見其

中不牽涉學統爭鬥、政治、民族、史事等，注解仍較醇正。

又據清植言，光地“年十七即講律呂之學，慨樂書之有闕。中歲嘗彙次經傳子史諸書，釐爲八篇，曰《樂理》《樂教》《樂章》《樂律》《樂器》《樂聲》《樂舞》《樂用》，而各爲之解”。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春此稿焚毀。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）秋又重輯稿。由於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）頒《御製律呂正義》，光地以爲遠勝於己，於是輟不復續。雍正四年（1726），其孫清植與王振聲重輯此書，其中卷一《樂經》、卷二《樂記》及卷四附《記》之《聲律》篇爲光地手訂，清植又推本遺旨，以引經者附之經爲卷三，引史傳子集者附之《聲律》篇之後爲卷五《樂教》《樂用》二篇。由陳對初校對，振聲與繆湘芷出資刊刻，于雍正五年（1727）夏至刻成。

釋讀說明

一、版本選擇：《古樂經傳》五卷，雍正四年（1726）由李清植等人編集成書，於次年刊版工竣。後收入《四庫全書》。道光九年（1829）至十年，李維迪輯刊《榕村全書》，大體雜取舊書板並陸續新刊者編纂成書，李光地的著述基本收齊。本次整理所用底本爲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，校本爲道光九年（1829）《榕村全書》本。總體而言，兩本字句差異極小，《榕村全書》本較之《四庫》本，書首多一目錄，未收四庫館臣之提要，且移李清植之跋於目錄後。而《四庫全書》本錯訛較少，《榕村全書》本字跡有漫漶之處。又刊刻年代《四庫》本在前，故以此爲底本，以《榕村全書》本作校本。另以影印清代阮元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本作校本，以校此書所引《周禮》《禮記》《左傳》《孟子》等，并參之以清代黃以周《禮書通故》、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等。又以中華書局排印《史記》《漢書》《後漢書》參校此書中所引部分。此書輯自《國語》《管子》《呂氏春秋》《淮南子》《通典》《文獻通考》部分，則主要以現有標點本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參校。

二、注釋主要以李光地注爲依據，卷一、卷二更據鄭玄注補充。并參考所輯各本通行注疏。因以簡明爲要，故謹慎擇之。各家註釋有矛盾處并注案語。註釋以單字、詞爲主，同時對古代地名、典章制度等作簡要解釋。生僻字則先注漢語拼音，再注直音。

三、在校注過程中，凡改正底本者，多於腳註中作校記；重要異文，雖不改動底本，亦注出，以備參考。異文對文義影響不大者，則不注出，避免繁鎖。如異體字“藁”徑改爲“稿”，借字“歷”改爲“曆”，“已”改爲“巳”。

四、每卷前有【解題】，爲筆者所作，略總此卷之意。下以宋體小四號字分條列光地所輯經傳等內容。每條下以宋體小四號字列【李傳】，即李光地爲輯佚內容所作的註釋。每條註釋標有數字，對應輯佚內容和【李傳】中所釋詞句。筆者對輯佚內容和【李傳】所作的註釋均爲楷體字。

五、通釋將《古樂經傳跋》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合爲附錄，置於卷五之後。

囿於本人學力淺薄，點校補釋，罅漏必多，幸祈學人不吝賜正爲感。

目 錄

《樂經》概說	(1)
釋讀說明	(7)
《古樂經傳》卷一	(1)
樂 經	(1)
《古樂經傳》卷二	(42)
樂 記	(42)
《古樂經傳》卷三	(84)
附樂經	(84)
《古樂經傳》卷四	(100)
附樂記	(100)
《古樂經傳》卷五	(147)
附樂記	(147)
附樂論	(161)
附 錄	(164)
《古樂經傳》跋	(164)
《四庫全書古樂經傳提要》	(165)
《樂經》導讀	(166)

《古樂經傳》卷一

樂 經

【李傳】《漢書》：文帝時得魏文侯樂工竇公，年一百八十歲。出其本經一篇，即今《周官·大司樂》章。則知此篇乃古《樂經》也。

【解題】李光地以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樂》章爲《古樂經》。此章以下有大司樂、樂師、大胥、小胥、大師、小師、瞽矇、胥、典同、磬師、鐘師、笙師、鐃師、旄人、籥師、籥章、鞀、鞀氏、典庸器、司干等樂官名及其職務。涉及樂器、樂制、舞制、樂德、樂教等方面。本卷末附光地辯證之文，補充解說卷一注中之義。另《周禮》版本流傳及其內容，參看本叢書《周禮》部分，此處文繁不具。

大司樂 [一]：中大夫二人。樂師：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；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[一] 大司樂，鄭玄曰“大司樂，樂官之長”。

大司樂，掌成均之法 [一]，以治建國之學政，而合國之子弟焉 [二]。凡有道者，有德者，使教焉 [三]；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 [四]。以樂德教國子：中、和 [五]、祗（zhī，脂）、庸、孝、

友〔六〕。以樂語教國子：興道〔七〕、諷誦〔八〕、言語。以樂舞教國子：舞《雲門》《大卷》《大咸》《大磬（sháo，韶）》《大夏》《大濩（huò，或）》《大武》〔九〕。

【李傳】成均，五帝之學名也。周人兼立四代之學，其所以教，則皆古者之遺法。故舉成均爲尊，而大司樂掌焉。其法則下文樂德、樂語、樂舞之類是也。國之子弟，公卿大夫之子弟也。瞽宗，殷學也。立師教之，死而祀之於學，所謂釋菜於先師者也〔十〕。祇，敬也。庸，常也。體中達和，所謂至德也；敬業有常，所謂敏德也；仁孝友悌，所謂孝德也：此養士之本，故與師氏之教同。興者，以物興懷。道者，自述其意。所謂“詩言志”者也。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，所謂“歌永言”者也。發端曰言，答述曰語，所謂“君子於是語，於是道古”者也〔十〕。《雲門》以下，黃帝至周列代之樂也。蓋樂德則以理義養其心，樂語則以聲音養其耳，樂舞則以舞蹈養其血脈，古人所謂以樂教者以此。

〔一〕成均，鄭眾曰“均，調也。樂師主調其音，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”。是不以“成均”爲學校名。而鄭玄引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並以爲五帝之學、周之學官。賈公彥以爲即虞庠之學。

〔二〕國之子弟：賈公彥引《禮記·王制》以爲國之子弟乃王太子、王子，及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而俊選者。“弟”即王子，其餘皆嫡長子。

〔三〕道、德，鄭玄曰“道，多才藝者；德，能躬行者”。賈公彥以爲“藝”非六藝，“德”爲內有德而外身行。

〔四〕瞽宗，鄭眾曰“瞽，樂人。樂人所共宗也”。鄭玄謂“瞽宗，殷學也”。賈公彥引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以爲有於學官祭祀先師之禮。

〔五〕中、和，鄭玄曰“中猶忠也；和，剛柔適也”。

〔六〕孝、友，鄭玄曰“善父母曰孝，善兄弟曰友”。

〔七〕興道，鄭玄曰“興者，以善物喻善事。道讀曰導，導者，言古以剋(kǎi，楷)今也”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“剋，古愛反。”剋，規勸諷喻。

〔八〕諷誦，孫詒讓曰“徐養原云：‘諷如小兒背書聲，無回曲；誦則有抑揚頓挫之致。’案徐說是也。《說文·言部》諷誦互訓，蓋散文得通”。

〔九〕《雲門》至《大武》：鄭玄曰“此周所存六代之樂。黃帝曰《雲門》《大卷》，黃帝能成名萬物，以明民共財，言其德如雲之所出，民得以有族類。《大咸》，《咸池》，堯樂也，堯能殫均刑法，以儀民言，其德無所不施。《大磬》，舜樂也，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。《大夏》，禹樂也，禹治水傳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。《大濩》，湯樂也，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，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。《大武》，武王樂也，武王伐紂，以除其害，言其德能成武功”。磬，音“韶”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以爲“磬”即“韶”的古文假借字。

〔十〕“詩言志，歌永言”見《尚書·虞書·舜典》。偽孔《傳》云：“謂詩言志以導之，歌詠其義以長其言。”“君子於是語，於是道古”見《禮記·樂記》。

以六律、六同〔一〕、五聲〔二〕、八音〔三〕、六舞大合樂〔四〕，以致鬼神祇(qí，其)〔五〕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安賓客，以說(yuè，悅)遠人，以作動物。

【李傳】大合樂，乃肄習於學之事。“以致鬼神祇”以下，則推言其用之之效。蓋用樂多端，各從類應，非專主一事而言也。六律，陽律也。六同，陰律也。律以爲聲之和，聲以爲音之綱，音以爲舞之節，作樂本末，其序如此。用之祭祀，則鬼神祇以

致；用之邦國，則邦國以和；用之鄉黨閭（lú，驢）里^①〔六〕，則萬民以諧；用之饗燕之屬，則賓客以安，遠人以說；至於凡有血氣能動之物，莫不興起。其序以自尊而卑，自近而遠也。○案大司樂即《尚書》典樂之職，國之子弟即胄子也，六德即直、溫、寬、栗之類〔七〕，異其文耳。興道、諷誦、言語，於是乎有詩歌，然後以聲依之，以律和之，播之以音，動之以舞，而樂之用廣矣，所謂神人以和者也。然則樂者，蓋先王之所以教，而因推之於宗廟、朝廷、邦國，以和神人，《書》《禮》所稱，其致一也。後世不知樂為教之具，故其職領於有司而已。學士先生鮮有知者，其精微之旨不傳，而徒索之鏗鏘節奏，以庶幾和神人之治，亦不可得已。

〔一〕六律、六同，鄭玄曰“此十二者以銅為管，轉而相生”。此即傳統“三分損益”生律法，為不平均律。陽律即黃鐘、太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，陰律即大呂、應鐘、南呂、林鐘、仲呂、夾鐘。

〔二〕五聲，即宮、商、角、徵（zhǐ，紙）、羽五個音級。

〔三〕八音，即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（páo，刨）、竹八種材料製作的樂器。

〔四〕六舞大合樂：六舞，即上六代之樂舞。大合樂，鄭玄曰“大合樂者，謂徧作六代之樂”。

〔五〕以致鬼神祇：致，招來。祇，地神。

〔六〕閭，里巷大門。

〔七〕栗，謹敬嚴肅。

乃分樂而序之〔一〕，以祭、以享、以祀。

【李傳】自此以下，皆用樂之事也。祭者，地祇。享者，人

① 里：《榕村全書》本作“巷”，同義。

鬼。祀者，天神。

〔一〕分樂，鄭玄曰“分謂各用一代之樂”。

乃奏黃鐘，歌大呂，舞《雲門》，以祀天神。

【李傳】上言祭、享、祀三事，而此下乃有六樂者，蓋有祀日月星辰不繫於天，祭嶽瀆山川不繫於地，特祠闕（bì，閉）宮，分享群廟之時也。然其曰祀、曰祭、曰享，則仍蒙上文，其實三事而已。凡陽律言奏、陰律言歌者，陽律則尚陰，而樂器陰也，陰律則尚陽，而人聲陽也，陰陽和而後樂成也。祀天之樂以陽律爲重。天主生物之始，故用黃鐘陽生之律，而合以陰之大呂也。

乃奏大（tài，太）簇，歌應鐘，舞咸池，以祭地祇。

【李傳】祭地之樂以陰律爲重。地主成物之終，故用應鐘陰成之律，而從陽之大簇也。

乃奏姑洗，歌南呂，舞《大磬》，以祀四望〔一〕。

【李傳】四望之義不一，此所指則日月星辰也。四望以成天之功，故用姑洗陽成之律，而合以陰之南呂也。

〔一〕四望，鄭玄、賈公彥認爲四望是五嶽、四鎮、四瀆，即地祇一類，與李氏異義。

乃奏蕤（ruí，綏）賓，歌函鐘〔一〕，舞《大夏》，以祭山川。

【李傳】山川代地生物，故用函鐘陰生之律，而從陽之蕤賓也。

〔一〕函鐘，鄭玄曰“函鐘一名林鐘”。

乃奏夷則，歌小呂〔一〕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（bǐ，比）。